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08號

原告 涂玉嬌

被告 黃忠盛
許瓏璇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49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法官 賴政豪
法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